

厦门市财政局转移支付指标办理通知单

编号：厦财农指〔2024〕15号

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 专项（品牌农业建设）资金的通知

同安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（品牌农业建设）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4〕17号），现下达你区 2024 年省级财政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14 万元，用于品牌农业建设。政府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199-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-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接文后，请按照《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规〔2022〕23号）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做好绩效目标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联系处室：农业处 联系人：陈夏旋 联系电话：2858227

传 真：2858224

- 附件：1. 2024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任务清单
2.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3. 2024 年品牌农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1

2024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任务清单

所在区	任务清单
同安区	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2个、名牌农产品1个

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	品牌农业专项	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			省农业农村厅		补助区域	同安区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	资金总额		14	
	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14	
			其他资金		0	
总体目标			2023年度新增福建名牌农产品1个、全国名特优新产品2个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项目单位	区域目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评选福建名牌农产品	反映品牌建设情况	同安区	1个
		数量指标	新增全国名优特新农产品	反映全国名优特新产品发展情况	同安区	2个
		质量指标	“三品一标”产品抽检合格率	反映“三品一标”产品抽检合格情况	同安区	≥98%
		时效指标	当年度品牌农业资金补助任务完成率	反映下达资金拨付时效性	同安区	≥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品牌影响力	受补助农产品品牌影响力得到提升	同安区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企业满意度	项目企业满意度	同安区	≥90%

附件3

2024 年品牌农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

一、目标任务

开展以“福山福水，福农优品”为主题的宣传活动，积极拓展市场服务，推进“福农优品”品牌宣传，对2023年度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新获证主体给予补助，奖励“三品一标”增量排名前三名的县（市、区）。

二、建设内容

（一）奖励2023年度福建名牌农产品农业类获牌企业

根据2023年度福建省著名农业品牌评选认定结果，给予2023年度福建名牌农产品农业类获牌企业相应资金奖励，激励企业更好地打造农业品牌。

（二）电视媒体和新媒体宣传项目

项目由福建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牵头，省农业农村厅相关业务处室（单位）配合，按计划实施完成。电视媒体宣传以“一村一品”、产业强镇、部分优势特色产业为宣传对象，制作系列宣传片，集中宣传展示“福农优品”品牌和优势特色产业。在新媒体平台上开展“福山福水·福农优品”宣传，定期推送民生关切的、影响重大的福建品牌农业工作相关信息。

（三）“三品一标”奖励及补助

加快发展“三品一标”农产品，鼓励引导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认证，充分挖掘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资源，开展收集登录。

（四）积极拓展市场服务

组织好年度全国绿色食品宣传月活动，大力宣传普及绿色食品知识，提升绿色食品影响力和美誉度。组织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推介活动，鼓励品牌农产品企业、“三品一标”获证主体参加“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”“中国国际有机食品博览会”“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地标专展”等各类展会。

三、补助对象

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重点支持 2023 年度福建名牌农产品农业类获牌企业，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获证主体、“三品一标”有效增量排名前三的县（市、区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强化绩效考核，省市县三级联动，建立健全宣传信息报送机制。

（二）加强资金管理。相关市、县（区）农业农村部门、财政部门应加强项目资金监管，严禁套取、挪用、截留、拖欠资金行为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报道。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各类宣传媒体及各级农业信息网，加强宣传报道，扩大品牌宣传受众群体，全面增强品牌农业宣传效果。